

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11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遴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111 年 7 月 14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110765017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111 年 7 月 29 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第 201817 號公告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職缺	錄取名額	聘期
一般長期代理教師	懸缺(調用教育局)	正取 1 名，備取 3 名	111/08 月報到日起 -112/07/31
	調用缺	正取 1 名，備取 3 名	111/08/30-112/07/01
	侍親留停缺	正取 1 名，備取 3 名	111/08/30-112/01/19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教師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情形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三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且經列入臺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候用名冊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 4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 4. 或大學以上畢業，且於任職前 2 年內，或任職後 3 個月內，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者代理之。

第 5 次 報名資格	同上(第 4 次報名資格)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及分次報名時間：111 年 8 月 8 日(星期一)至 111 年 8 月 25 日(星期四)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

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apps.tn.edu.tw/>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請至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服務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次一順位之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

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 1 次報名時間	111 年 8 月 8 日(星期一)至 111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~下午 4 時(假日不受理)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2 次報名時間	111 年 8 月 17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~下午 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報名時間	111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~下午 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4 次報名時間	111 年 8 月 23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~下午 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5 次報名時間	111 年 8 月 25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~下午 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警衛室，電話 06-2955086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(一)報名表一份

(二)國民身分證(正本查驗，正反面影本 1 份)

(三)教學檔案資料 1 份(A4 大小 5 頁以內)

(四)最高學歷證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)

(五)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(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)

(六)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)：

1. 專科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(倘為 102 年 8 月 1 日(含)以後入學者，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)。

2. 非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。

3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
(1)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2)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
(3)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七)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)：

1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相關學程、科之畢業證書。

2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
(1)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2)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
(3)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八)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(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)

四、報名方式：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進入校園配合防疫，敬請全程配戴口罩、量體溫、消毒手部並落實健康管理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甄選日期	111 年 8 月 16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20 分至 8 時 40 分到幼兒園報到)
第 2 次甄選日期	111 年 8 月 18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20 分至 8 時 40 分到幼兒園報到)
第 3 次甄選日期	111 年 8 月 22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20 分至 8 時 40 分到幼兒園報到)
第 4 次甄選日期	111 年 8 月 24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20 分至 8 時 40 分到幼兒園報到)
第 5 次甄選日期	111 年 8 月 26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20 分至 8 時 40 分到幼兒園報到)

二、地點：本校幼兒園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60%)：

- (一)範圍：自訂主題(現場交教學活動設計一式三份、自備教具)
- (二)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(第 9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)
- 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

代理職缺	範圍	時間
懸缺(調用教育局)	以教育理念、行政理念與倫理及社區 教保資源中心之相關問題為主	每人 10 分鐘 (第 9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0 分 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)
調用缺	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為 主	
侍親留停缺		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，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四、進入校園配合防疫，敬請全程配戴口罩、量體溫、消毒手部並落實健康管理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：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 年 8 月 16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 年 8 月 18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

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 年 8 月 22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 年 8 月 24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
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 年 8 月 26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甄選成績複查	111 年 8 月 16 日(星期二)下午 3 時前
第 2 次甄選成績複查	111 年 8 月 18 日(星期四)下午 3 時前
第 3 次甄選成績複查	111 年 8 月 22 日(星期一)下午 3 時前
第 4 次甄選成績複查	111 年 8 月 24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前
第 5 次甄選成績複查	111 年 8 月 26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前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告知報名編號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幼兒園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8 月 16 日(星期二)下午 4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8 月 18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8 月 22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8 月 24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
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8 月 26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

四、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1 年 8 月 17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到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第 2 次、第 3 次、第 4 次及第 5 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五、申訴電話：06-2955086

玖、其他

一、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措施：進入本校者須戴口罩，並且一律自大門口經警衛室量體溫、消毒手部及落實健康管理。

二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
三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，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15 條規定。

六、本案錄取人數達甄選人數將不再受理報名及甄選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11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連絡電話	手機： 住家：		
	電子信箱	(寄發甄選結果通知)		
應考類別 (請勾選一項)	1. ☐ 長期代理教師(懸缺，調用教育局) 2. ☐ 長期代理教師(☐ 調用缺 ☐ 侍親留停缺)			
教師證	類別：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	
學歷	1.	大學	學院	系
	2.	大學	學院	研究所
簡要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合計
	1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2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3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4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5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重要獎勵事蹟 (條列)					
申請人切結簽章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本人「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3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4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或蓋章)					
由學校人員查填	項目	文件名稱		查驗是否完備	備註
	1	報名表1份		☐ 有 ☐ 無	
	2	國民身分證(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)		☐ 有 ☐ 無	
	3	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大小5頁以內)		☐ 有 ☐ 無	
	4	最高學歷證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)		☐ 有 ☐ 無	
	5	合格教師證(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)		☐ 有 ☐ 無	
	6	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)		☐ 有 ☐ 無	
	7	助理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)		☐ 有 ☐ 無	
	8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(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)		☐ 有 ☐ 無	
審查意見		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	審查人		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小
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委託_____
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(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)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小附設幼兒園

111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，聘期自 111 年____月____日報到即日起
至 111 年____月____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須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業務執行。

此致

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